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实现收入 52,608.58 万元，利润总额 1,568.45 万元，净利润 1,098.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8,967.94 万元，负债总额 82,522.44 万元，净资产 146,445.5 万元。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公司收入降低 23.82%，净利润降低 76.89%。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8.6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7.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 29,597.6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526.88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9,246,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后进行的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制定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